# 114-1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返台結案核銷說明

國際事務處 2025/11/12



# 返國後相關作業流程說明

返國報到 <mark>(email通知)</mark> 完成結案作業

(提交結案文件)

國際處撥付第二期款



## 「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返國流程所需文件/提交時程/上傳格式與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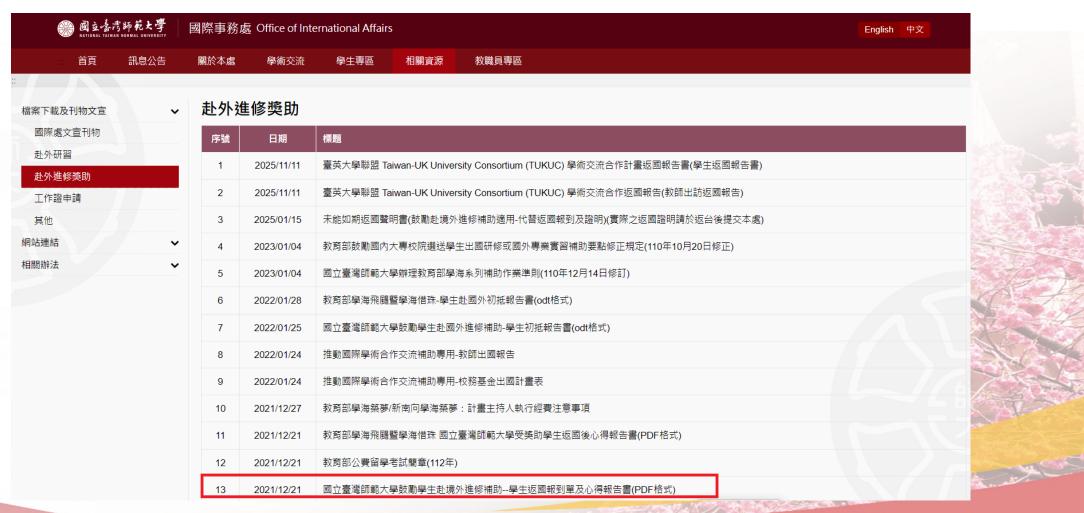
繳交文件	繳交格式及文件內容	可替代文件項目	提交時程	上傳系統
1.心得報告書	<ul> <li>PDF檔案</li> <li>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學生返國報到單及心得報告書(連結)(文件序號13)(文件下載網頁連結請詳下頁說明)</li> </ul>		返國後30日內上傳	<ul> <li>(A)校/院/系級赴外交換者:赴外交換生系統(連結)</li> <li>(B)雙聯赴外者:赴外獎學金系統(連結)</li> </ul>
2.國外成績證明	<ul><li>PDF檔案</li><li>赴外交換校核發之正式成績單掃描檔</li><li>需符合2科或6學分且及格之規定(取得部分學分者,不符結案之規定)</li></ul>		取得成績單後60日內上傳	
3.出入境證明	<ul><li>登機證/電子機票掃描檔(擇 一</li></ul>	• 獲本期補助赴外1學期·下期 (114-2)仍赴外者 • 因故未能如期返國者 須提供【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 (PDF檔案) (請另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 返台證明則請於實際返台後再 行提交本處	返國後60日內上傳	赴外獎學金系統( <u>連結</u> ) • (A)校/院/系級赴外交換者 • (B)雙聯赴外者

#### 請注意:

- 1. 校級/院/系/所級赴外交換生請至【赴外交換生申請系統】之【動態維護】填寫返國資訊。
- 2. 返國後隨即畢業者,有關赴外學分之採計登錄作業,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請洽詢研教組)
- 3. <mark>畢業離校程序不會受獎學金結案影響</mark>,同學可先行辦理畢業離校,待之後取得成績單時,再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辦理赴外獎學金核銷作業。
- 4. 如未能依照規定時間上傳且沒有事先通知本處或結案作業不符規定者,需返還已撥付之第一期款,
- 5. 上述結案文件提交完成並經本處確認內容無誤後,本處將撥付第二期款項。

## 返國心得檔案下載處

網頁連結:國際事務處>>相關資源>>檔案下載及刊物文宣 >> 赴外進修獎助>> <mark>(文件序號</mark>13) https://bds.oia.ntnu.edu.tw/bds/web/resource-download-overseassubsidy (文件序號13)





# 結案文件上傳



## 3. 結案文件上傳

(A)校/院/系級赴外交換生

## 結案文件提交 結案文件上傳 使用系統 赴外交換生系統 赴外獎學金系統 2.赴外校核發成績單 文件項目 1.返國報告書 3.入境證明(機票/登機證) 4.護照戳章(自動通關者免)

#### (B)雙聯赴外/訪問生





### (A)校/院/系級赴外交換生:請將【1.返國報到單及心得】上傳於此並填寫返臺資訊



#### 赴外交換生系統 Outgoing Exchange Student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交換生學校列表與條件

校級專區

動態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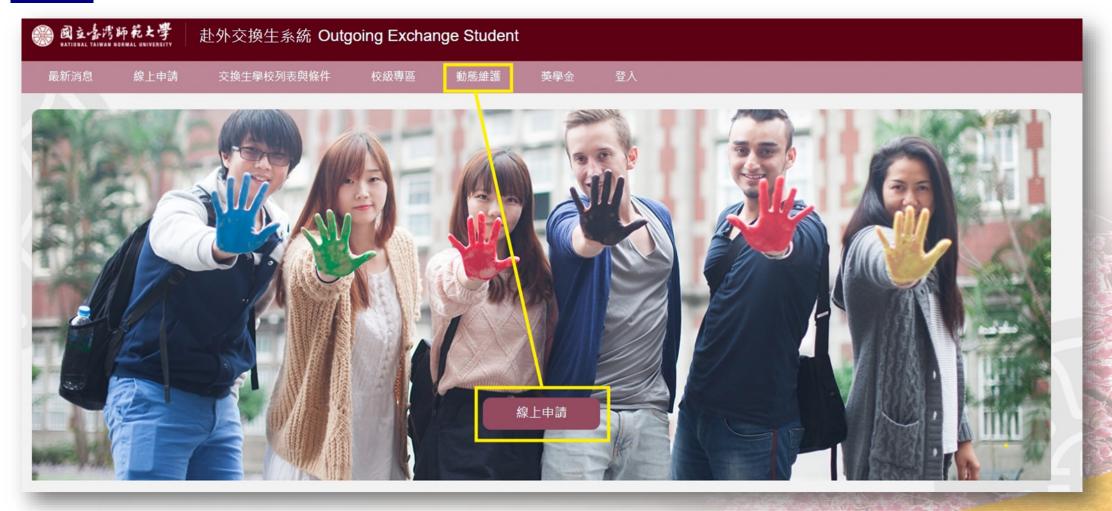
獎學金

登入



(A)校/院/系級赴外交換生:【返國報到單及心得】上傳步驟

## 步驟1. 進入赴外交換系統並點選【動態維護】進入





### 步驟2. 進入【返國狀態】頁籤,至【心得分享】上傳返國心得及填寫返台資訊

#### 請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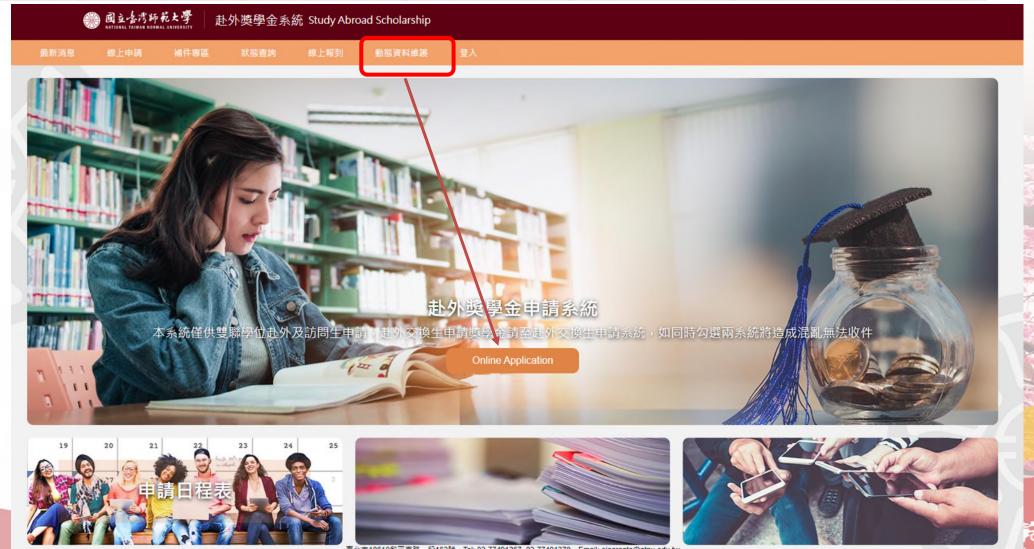
- 1. 請以PDF格式上傳
- 2. 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5M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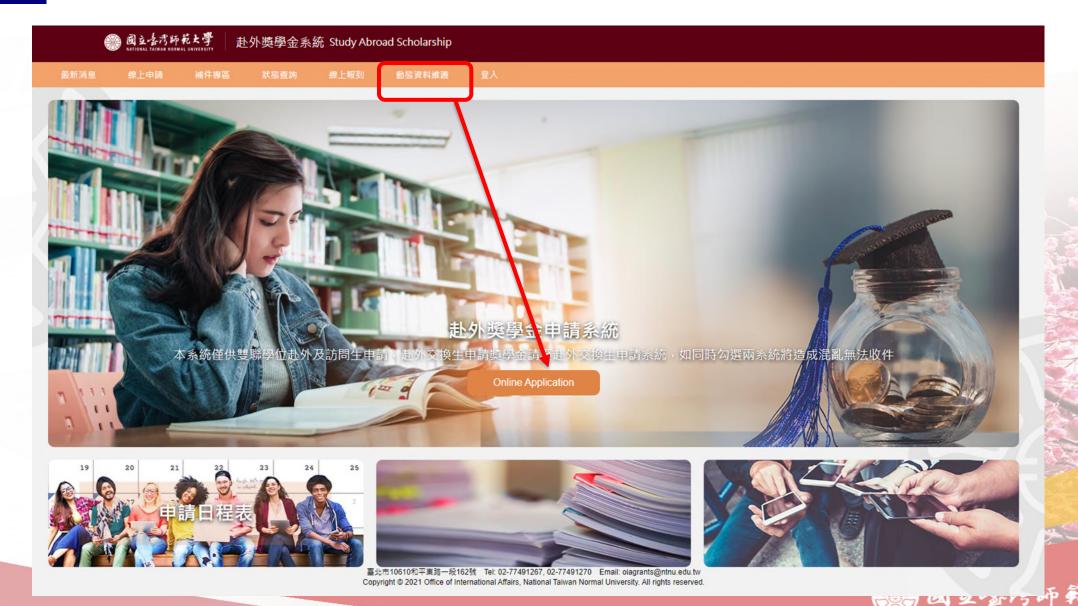
□中□货繳

####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動態資料維護】

- · (A)校/院/系級交換生—上傳【成績單+入境證明】
- (B)雙聯赴外/訪問生—上傳【返國心得+成績單+入境證明】
- 如<mark>因下學期仍於境外交換<mark>,</mark>無法提供本期程之入境證明者<mark>,請</mark>另以【未能如期返國聲明書】代替<mark>。</mark></mark>



## 步驟1. 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並點選【動態資料維護】進入



## 步驟2. 至【2.返國文件】頁籤上傳返國文件

- L.返國心得<mark>(僅雙聯赴外者)</mark>
- 2. 交換校核發之成績單
- 3. 出入境證明
- 4. 護照出入境戳頁影本(自動通 關者免上傳)

最新消息 線上申請 補件專區 狀態查詢 線上報到

1 撥款文件

★注意:

1.僅接受PDF格式(檔案最大限制為10MB)

2.請將資料正確上傅至對應欄位,每一欄位限上傅一個檔案。

請注意!!!

動態資料維護

- 1. 僅接受PDF格式(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 2. 請將資料正確上傳至對應欄位,每一欄位僅上傳1個檔案

#### 證明文件

文件编號	文件名稱	上傳	狀態
001	心影	選擇檔案	尚未上傳
002	交換校核後之成績鬥	選擇檔案 尚朱纖彈任何稱蟲	尚未上傳
003	出入集創即(1.6至子機門提销稱或2.海關於護照上所謂之機章)	選擇檔案。尚朱燚舞任何檔案	尚未上傅
003	龍賦出入鎮宣體直接本	選擇檔案 尚未娛擇任何檔案	尚未上傳

# 結案相關Q&A



# 請獲核同學留意!!!

以下提供之相關Q&A內容僅為原則性說明,因同學個人狀況各有不同,如欲了解詳細之說明,本處需具體瞭解同學個別之實際狀況,才可提供。(務請另以email聯繫)

一. 交換期程結束後隨即畢業時,因本校學期結束較早,可否中途返台辦理本校畢業離校程序?

1.如為赴外交換結束後隨即畢業者,可否於赴外校學期尚未結束時,中途返臺完成本校畢業程序後,再度前往赴外學校完成後續之交換期程?

- 選送學生於赴外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不得有放棄研修、縮短研修、休學、 退學、<mark>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而擅自提早返國、無故離校</mark>或其他重大違規情節等情事。增加赴 外交換期間不得畢業之狀況。(請見行政契約書第五條第3項內容)
- 如於赴外校學期尚未結束時,先行返台<mark>完成本校畢業程序時,已不具本校學籍,不符赴外交換資格,</mark>如此會<mark>無法完成後續赴外期程。</mark>
- 選送學生如有上述情節者, 甲方得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



二. 交換期程結束後隨即畢業者要如何辦理獎學金結案及離校程序?

2.本期赴外期程結束後隨即畢業,因交換校成績單無法即時取得,是否會 影響畢業離校程序,或無法核銷獎學金?赴外學分採計登錄要如何處理?

- 1.畢業離校程序不會受獎學金結案影響,同學可先行辦理畢業離校。
- 2.待取得交換校核發之正式版本成績單時,請再以email附檔方式提供本處,以便辦理赴外獎學金核銷作業。
- 3.有關學分採計登錄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研究生請洽詢研教組)



### 四. 變更-赴外期程變更(延後返臺)

3.獲本期補助且期程為1學期者,如因下一學期仍赴外中,導致無法在本期獲核期程結束 後30天內返國的話,是否仍可獲核獎學金呢?結案文件如何繳交?

- 1.因年度預算限制,獲本期補助(113-2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赴外期程為1學期之結案核銷作業必須於114年12月 (114-1學期結束)前完成,
- 2.如獲本期補助赴外期程為1學期,但因114-1赴外,導致未能於上述期程(114年12月)完成核銷作業者,至遲須於 114.11.30前通知本處,以利本處保留預算至同學實際赴外返台後一併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作業至遲必須於114學年 度第2學期結束前完成)



五. 撥款時間:

4.請問大概的撥款時間?謝謝!

- 1.本處在收到各位所提供的結案文件並確認其內容正確無誤後,本處就會開始進行撥款作業之校內行政程序。
- 2.但因為校內撥款作業涉及出納、主計多個校內單位,相關行政作業需要時間,且各家銀行/郵局入帳時間不一,故無 法確認詳細之撥款所需時間,但會儘速進行作業。



四.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結案規定:

- 3. 僅取得部分學分數,獲核之獎補助款項可否部分領取?
- 1. 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2.赴外學分必須符合說明1之相關規定,部分及格者(赴外修課成績每學期不足2科或6學分),因 不符上述之規定,故無法以部分及格的方式,請領獲核獎補助款之部分款項。
- 3. 務請同學遵守說明1之規定, 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五. 雙方履行權利義務相關-結案規定:

4.如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包含雙聯赴外)·所修課程/學分數規定依照規定為4科/12學分(每學期2科或6學分)·此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或兩學期加總符合即可?

- 1.有關本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辦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如下):
  - 十、獲核定補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否則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 (三)於境外大學選修每學期須符合本校「學生境外修習課程實施辦法」規定: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修課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且須及格。
- 2.上述之規定為同學赴外期間每學期所修課程均必須符合之規定,如同學赴外期程為2學期者,所 修之課程及科目為每學期個別計算(每學期需修讀等同本校2科或6學分且及格,2學期則為等同本 校4科或12學分且及格)。
- 3.務請同學留意上述之規定,否則將會向同學追償已撥付之獎學金金額。。

